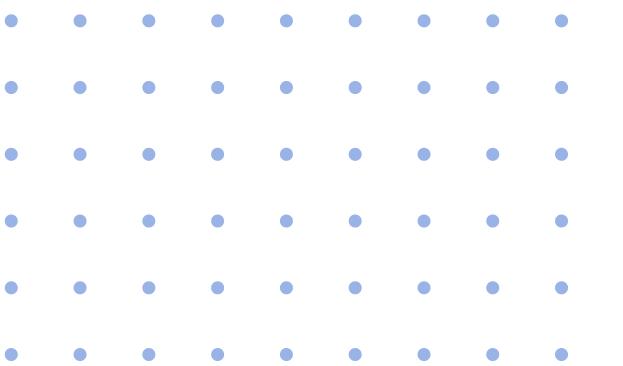




2022

專業水準 及發展 常務委員會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為律師設立專業標準和規則；就律師的教育、培訓和規管制訂政策；以及就律師的行為操守和執業事務管理制訂政策。

本常務委員會於2022年舉行12次會議。

本常務委員會在會議上及以文件傳閱方式處理的事務可歸類如下：

(a) 就律師和外地律師及其執業事務的規管制訂政策：

- 為理事會制定建議，以處理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的律師行遠程工作安排。有建議認為，理事會應寬免律師遵守《執業指引示D 5》及《外地律師執業規則》(第159R章)第7條的法定要求(即執業律師須在設備獨立的處所內執業)(下稱「在家工作寬免」)，以及寬免律師遵守《律師(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規則》(第159X章)第3(2)條的法定要求(即律師和律師行除非是同一間律師行或同一間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的成員，否則不得在同一地址執業)。因此，理事會於3月議決發出在家工作寬免。理事會定期覆檢並不時延展在家工作寬免期。與此同時，因應疫情的持續發展，不時檢討理事會向所有實習律師發出的寬免，即寬免他們遵守在主管律師的辦事處接受培訓的規定(下稱「實習律師寬免」)，該寬免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並具追溯力；
- 審議結束執業業務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和成員編制。職權範圍如下：
 - (i) 審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和政策的比較研究；
 - (ii) 審視結業代理人和替補代理人的委任問題；
 - (iii) 就律師行結業時所遇到的問題，製備並向本常務委員會和理事會提交報告；
- 檢視用以監管在公司工作的海外律師的制度；
- 審議一項對本地律師行和註冊外地律師行進行打擊清洗黑錢檢討的建議、審批相關文件，以及討論推行該檢討工作的後勤安排；

(b) 定期檢視《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和其附屬法例、律師會《執業指引》及《操守指引》第一冊：

- 審議容許律師行在實體辦公室執業的同時設立虛擬執業系統為客戶提供服務的可行性；
- 《實習律師規則》(第159J章)第9(1)條的詮釋；
- 《外地律師註冊規則》(第159S章)第13(1)及13(3)條的詮釋；
- 審視《海外律師註冊(認許資格)(費用)(修訂)規則》；
- 審議律政司對於律師會就《法律執業者條例》第55條的修訂建議及該條文的進一步修訂表述的意見；

- 審議《法律執業者條例》第53(1)條的政策原意、第53(1)(a)條的修訂建議、律政司對於該等修訂建議的意見以及律師會轄下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的觀點；
- 審議下述項目的修訂建議，包括協助填妥表格1B(基於遵從第4(1)(a)條就符合資格獲認許為律師證明書的申請表—大律師)的備註、協助填妥表格1C的備註(根據第4(1)(b)條就符合資格獲認許為律師證明書的申請表)的備註以及協助填妥表格4(基於遵從第4(1)(a)條就符合資格獲認許為律師證明書的申請表—實習律師)的備註；
- 檢視《律師(一般)事務費規則》(第159G章)附表3所列的各項費用；
- 審議下述建議，即更新《操守指引》，以配合自12月16日起在香港實施的與仲裁結果相關的收費結構制度；

(c) 監察專業進修計劃及風險管理教育計劃的運作：

- 審議適用於調解培訓的專業進修豁免；
- 審查和批准澳洲和新西蘭法律學院建議的關於風險管理教育計劃核心課程和選修課程教材中的道德要求的核對表草擬本；
- 審議就風險管理教育計劃實施質量管理系統的建議，以及把Lexcel標準(而不是ISO 31000)標準納入風險管理教育課程教材的建議；
- 審議和通過對「遵守專業進修/風險管理教育規定陳述」及協助填妥該陳述的註釋的修訂；
-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6(6B)及6(6C)條規定，律師在提出首次發給無條件執業證書的申請時，除要符合《法律執業者條例》第6(6)條有關受僱至少兩年的規定外，還要完成修讀由律師會提供或認可的執業管理必修課程(下稱「必修課程」)。律師會將於2023年開始實施該條文。必修課程將由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有限公司(下稱「法律專業學會」)免費提供，為期半天，內容涵蓋五個課題：執業結構、財務管理、人才管理、客戶發展和業務規劃。自2019年起，法律專業學會開設了一門與必修課程內容相同的風險管理教育課程，作為必修課程的試行課程。律師會於年內成立工作小組，根據新增的《法律執業者條例》第6(6C)條制訂豁免指引。律師會審視必修課程的架構及上述豁免指引的草擬本，並就第6(6B)及6(6C)條的生效日期提出建議。律師會亦將為成功修畢上述選修課程的參加者制訂自動豁免指引；

(d) 監察海外律師資格考試(下稱「資格考試」)的運作：

- 審批2021年度資格考試科目五及2022年度資格考試的後勤安排；
- 審視和檢討2021年度資格考試的考生成績；

- 審議2022年度資格考試的考試模式；
 - 審批2022年度資格考試的文件，包括2022年度資格考試資料冊及補充資料冊；
 - 審批2022年度資格考試的後勤安排，包括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後續發展而採取的預防措施，並一併考慮《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599I章)、衛生防護中心的建議、食物及衛生局的建議以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所採取的措施；
 - 審批對考生健康申報表和考試人員健康申報表的修訂；
 - 檢討資格考試的改卷安排，並考慮應否因應身處香港以外地方的考官要求，容許他們透過SharePoint改卷；
 - 審議和延續現任考官和小組召集人的聘任；
 - 委任資格考試聯席首席考官；
 - 檢視資格考試聯席首席考官及考官在2022和2023年度資格考試中的收費；
 - 對各項根據《海外律師(認許資格)規則》(第159Q章)第9條提出的覆核申請作出決定；
 - 考慮准許資格考試考生使用筆記型電腦在香港試場參加資格考試的筆試部分的建議；
 - 考慮使用Zoom進行資格考試科目五(普通法原則)的考試；
 - 處理資格考試科目五(普通法原則)考生遲到情況的指引；
 - 檢視資格考試聯席首席考官及考官在2022年度資格考試中的收費；
- (e) 監察法律教育制度：
- 考慮就教育局對副學士學位和高級文憑課程的通用描述的修訂建議進行諮詢；
 - 為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市大學」)、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文大學」)及香港大學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續聘外委主考官和新聘外委主考官；
 - 為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續聘律師會代表；
 - 審議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首席外委主考官的續聘事宜；
 - 審議律師會考試課程及成果討論文件的草擬本；

- 通過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建議開設的法律行政人員課程改名為「商業及法學高級文憑」；
- 提名律師會兩名代表擔任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專業操守及執業業務」科目的客席講者，講題為「認許為律師與香港律師行」；

(f) 監察實習律師及其培訓機制：

- 審批對實習律師培訓核對表的修訂；
- 檢討律師會為實習律師訂明的最低工資；
- 考慮下述建議，即提醒已聘用實習律師或正擔任實習律師的主管的唯一主管律師若然長期間不在職，便必須作出適當的替代安排，讓該實習律師由另一名律師妥為監督；
- 審視對表格AA(實習律師合約註冊申請)的填表備註的修訂建議；
- 審議律政司的下述建議，即重組法律實習生計劃的架構，把律政司辦公室轄下的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及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納入為可以向法律實習生計劃的實習生提供培訓的政府機構，並通過律政司對律師認許證書申請表、實習律師合約—表格B及實習律師培訓核對表提出的修訂建議；
- 審視《招聘實習律師良好實務守則》；

(g) 監察常務委員會轄下各個委員會、附屬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工作和運作，以及審議它們所提出的建議：

- 定期檢視轄下各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所有會議紀錄；
- 檢視各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成員編制、延續成員任期和委任新成員；
- 審視結束執業業務工作小組的職能範圍和成員編制；
- 檢視打擊清洗黑錢委員會的工作路線圖；
- 檢視為容許律師成立業務法團而進行的立法修訂工作的進展，包括草擬《律師法團規則》、草擬《外地律師法團規則》、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及對《法律執業者條例》附屬法例進行相應修訂的進度，以及整項工作預計於何時完成；
- 設立《律師(一般)事務費規則》附表3工作小組，並審議其職能範圍。

打擊清洗黑錢委員會

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範圍包括：檢視打擊清洗黑錢指引、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和打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指引；修訂該等指引；就關乎打擊清洗黑錢和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打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議題，與政府、執法機構和其他監管團體溝通；以及審視世界各地的新現風險、威脅、立法進程和最佳做法，以期打擊法律界的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本委員會亦監察法律專業人士有否遵從《執業指引 P》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下稱「《打擊洗錢條例》」)。

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七次會議，其中兩次與保安局禁毒處代表進行，一次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代表進行。

2022 年，本委員會一直與保安局禁毒處緊密合作，落實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在 2019 年香港相互評估報告中提出的建議，主要集中在提升打擊清洗黑錢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能力。本委員會採取一系列措施，以建立有力的「風險為本」監管機制，確保法律專業人士遵守打擊清洗黑錢和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該等措施包括：對全港律師行進行全行業打擊清洗黑錢風險評估(下稱「打擊洗錢覆檢」)；製備打擊清洗黑錢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學習材料、最佳做法範本和指南；以及舉辦多場打擊清洗黑錢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研習坊和論壇。上述各項工作獲保安局和 FATF 認可，並有份令到「建議 28」(「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的監管和監督」)的評級從 2019 年相互評估報告內的「局部合規」上升至「大致合規」。

2022 年 5 月，律師會完成以抽樣方式對 50 間會員律師行進行首階段的打擊洗錢覆檢。第二階段於同年 10 月 6 日進行，涵蓋所有律師行(包括外地律師行)，要求它們填妥按照 FATF 和市場慣例標準設計的「打擊清洗黑錢風險評估問卷」以及提交打擊清洗黑錢方面的內部書面政策。82%的律師行參與是次調查。打擊洗錢覆檢旨在：

- (a) 透過辨識香港法律業界在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一般和具體風險，建立專為業界而設的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機制；
- (b) 了解適用於個別會員律師行的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c) 對律師行為遵守《執業指引 P》和《打擊洗錢條例》下的打擊清洗黑錢/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管要求而從事的工作進行初步評估；
- (d) 找出律師行在符合該等要求方面所面對的遺漏和挑戰；及
- (e) 積極主動協助律師行，為其提供指引和支持，力求有效打擊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打擊洗錢覆檢將提供基礎，協助確定與影響法律行業的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相稱的打擊清洗黑錢/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管頻率和強度。本委員會和理事會正在審議關於對法律專業人士進行打擊清洗黑錢監督的進一步措施。

年內，本委員會製備載有各種學習材料、最佳做法範本和指南的「打擊清洗黑錢工具包」，以支援法律專業人士遵守打擊清洗黑錢/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要求。工具包的內容包括：

- (a) 打擊清洗黑錢政策範本；
- (b) 可用以核實客戶身份的各項程序的指引；
- (c) 供客戶參閱的打擊清洗黑錢小冊子；
- (d) 分別適用於法人客戶和個人客戶的客戶盡職調查表格(完整版)；
- (e) 分別適用於法人客戶和個人客戶的客戶盡職調查表格(簡化版)；及
- (f) 常見問題的答案。

律師會於 2022 年 9 月在其網站推出全新的打擊清洗黑錢網頁，向法律專業人士介紹相關監管制度的最新動態和學習資源(包括上述「打擊清洗黑錢工具包」)。此外，律師會進一步加強外展能力，在 Facebook、Instagram、LinkedIn 和 YouTube 等社交媒體推出電子平台，分享影響法律專業人士的打擊清洗黑錢/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相關新聞和最新資訊。

本委員會於年內審議和討論由 FATF、政府和其他監管團體發表的下列諮詢文件和討論事項：

- (a) 因應《2022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草案》對《打擊洗錢條例》所作的修改，對《執業指引/P》作出的修訂；
- (b) 有關打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香港法例以及 FATF 的建議(此乃《執業指引/P》修訂工作的其中一環)；
- (c) FATF 發表的《運營機構的打擊清洗黑錢/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電子轉型》報告；
- (d) 把 FATF 「建議 18」(集團整體項目)運用於香港律師行的運作；
- (e) 香港政府發表的第二份《香港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
- (f) 虛擬資產服務供應商發牌制度及貴重金屬和寶石交易商註冊制度；
- (g) 香港銀行公會推出的物業交易替代付款安排及其如何影響物業轉易交易的清洗黑錢風險；
- (h)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虛擬資產在港發展而發表的聲明，以及使用電子資產所涉及的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及
- (i) *Tam et al v Commissioner of Police* [2021] HKCFI 3118 一案中就香港警方用以凍結客

戶資金的「不同意書」是否合法而頒發的裁決，以及該裁決對提交可疑交易報告後的結果帶來的更廣泛含意。

2022年4月，本委員會成為香港警務處財富情報及調查科所設立的「罪案警報聯網」的成員，以便接收金融罪案警報和辨識新現的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律師會先後於7月8日和11月21日為執業律師舉行兩場有關打擊清洗黑錢的研討會，內容涵蓋下列課題：

- (a) 《打擊洗錢條例》的主要條文和修訂；
- (b) 本地和國際打擊清洗黑錢/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最新趨勢和法規；
- (c) 執業律師在舉報可疑交易方面的法定義務，包括舉報可疑交易個案研究和統計數據；及
- (d) 適用於執業律師的客戶盡職調查和紀錄備存要求。

研討會的嘉賓講者包括來自保安局、律政司和財富情報及調查科的代表。研討會吸引了合共1,112人參加。

律師會與德國聯邦律師協會於12月19日合辦關於打擊清洗黑錢法規的網上研討會。研討會吸引了來自兩個協會合共100多名會員參加。會上，來自德國和香港的講者詳細介紹該兩個司法管轄區的打擊清洗黑錢/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規和監管宣傳工作。

本委員會於9月30日舉行打擊清洗黑錢論壇，協助律師行預備參與打擊洗錢覆檢以及解述「打擊清洗黑錢工具包」的內容和指引材料。論壇由律師會會長主持，詳細解釋律師會預期的打擊清洗黑錢監管規定、近期主要發展以及律師會為求嚴格監察律師行有否遵守打擊清洗黑錢規定而採取的行動。論壇吸引了705人參加。

本委員會於10月至12月期間舉行共四場打擊清洗黑錢/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經驗分享坊，重點探討打擊清洗黑錢/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及「打擊清洗黑錢工具包」指引資料的實際應用，即如何把它們運用到律師行的執業業務之中，以及回答有關這些材料的提問。各場分享坊吸引了合共616人參加。

風險管理教育計劃下的「打擊清洗黑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三小時核心課程於9月修訂，以包括並聚焦講解打擊清洗黑錢/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要求的實際應用以及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和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風險。律師會亦舉辦三項由參與者主導的「打擊清洗黑錢/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管理教育課程，每項課程容許最多32人報讀。各項課程吸引了合共93人參加。

此外，律師會的獲認許風險管理教育計劃課程提供者於年內為執業律師提供另外五項關於打擊清洗黑錢的課程。各項課程吸引了合共1,636人參加。

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

本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包括：制訂專業進修政策、程序和指引；監察專業進修計劃的執行和運作；以及恆常檢視相關政策、程序和指引。

專業進修計劃旨在提供簡便的機制，讓執業律師汲取新知識和學習新技能，以迎合客戶以至社會上不斷轉變的需求。

律師會與法律專業學會於年內提供共305項專業進修課程及風險管理教育課程，其中13項以粵語授課，其餘以英語授課。年內共有27,077人修讀各項課程。

律師會與法律專業學會邀請了共133位講者講授上述課程。他們在百忙中騰出寶貴時間，與學員分享專業經驗和知識，律師會與法律專業學會謹此表示謝意。

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和其突變株疫情，為了減低病毒傳播的風險，律師會與法律專業學會暫停以實體方式舉行專業進修及風險管理教育課程，並改以網上研討會方式舉行大部份課程。

下文略述律師會與法律專業學會於年內舉辦的部分課程：

個人資料私隱

自2021年10月8日起生效的《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把惡意「起底」行為刑事化，以保護市民大眾的個人資料私隱。法律專業學會於1月11日舉行「《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起底』行為的刑事化」網上研討會，向執業律師講解該修訂條例的適用範疇(包括引入兩級制「起底」罪行)、新訂的刑事調查權力、檢控權力以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禁制通知以移除「起底」訊息的權力。研討會的講者包括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鍾麗玲女士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高級法律顧問吳鎧楓律師。律師會副會長黎雅明律師擔任研討會主持人。研討會吸引了大約130人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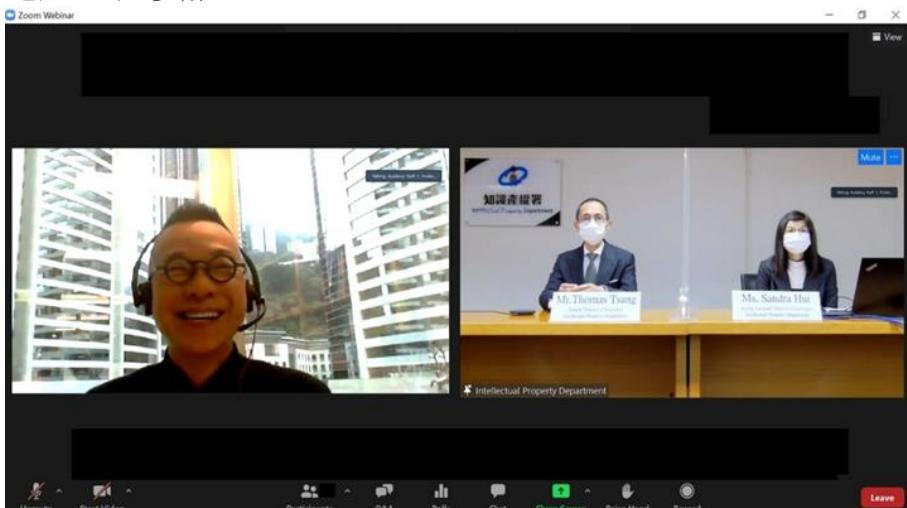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起底』行為的刑事化」網上研討會

知識產權

因應數碼世界不斷發展，政府於 2021 年 11 月 24 日就更新版權制度開展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在諮詢文件中，政府建議以《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2014 年條例草案》」)作為更新香港版權制度的基礎和起點。

法律專業學會於 1 月 19 日舉行「香港版權制度諮詢文件」網上研討會，向與會者介紹諮詢文件的背景和內容(包括《2014 年條例草案》下的五項主要立法建議)以及與持份者有關的其他議題。研討會的講者包括知識產權署副署長(候任)曾志深先生、知識產權署署理助理署長(版權)許麗珊女士及律師會知識產權委員會主席黃錦山教授。研討會吸引了超過 100 人參加。



「香港版權制度諮詢文件」網上研討會

打擊清洗黑錢

《打擊洗錢條例》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律師會與法律專業學會聯同香港特區保安局禁毒處先後於 7 月 8 日及 11 月 21 日合辦共兩場「律師與打擊清洗黑錢」網上研討會，向執業律師介紹《打擊洗錢條例》的主要條文，並探討律師在進行指明交易時向客戶進行盡職調查和備存紀錄的法定責任以及舉報可疑交易的法定責任。研討會亦概述本港和國際社會在打擊清洗黑錢和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最新發展。兩場研討會均由律師會、保安局、律政司、香港警務處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代表主持。兩場研討會吸引了合共超過 1,100 人出席。

法律專業學會於 9 月 30 日舉行「打擊清洗黑錢覆檢工作論壇」網上研討會。與會講者 — 包括律師會會長陳澤銘律師、律師會理事會成員兼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主席黃巧欣律師以及律師會打擊清洗黑錢委員會主席史密夫律師和成員李顯能律師 — 解述多個議題，包括不斷變化的打擊清洗黑錢機制對法律專業的影響、律師會須遵行的打擊清洗黑錢監管規定、主要改變的緣由，以及律師會為嚴格監管律師行遵守打擊清洗黑錢要求而採取的行動，包括律師會即將進行的打擊清洗黑錢覆檢。論壇吸引了逾 800 人參加。



打擊清洗黑錢覆檢工作論壇

此外，法律專業學會先後於 10 月 20 日、10 月 26 日、11 月 16 日及 12 月 7 日舉行共四場關於「香港律師會發出的客戶盡職調查範本和其他打擊清洗黑錢指引材料的實際應用」的打擊清洗黑錢研習坊，向執業律師介紹《打擊洗錢條例》、《執業指引 P》和其他相關法例的要求，以及如何使用打擊清洗黑錢指引資料來滿足該等要求。各場研習坊吸引了合共超過 610 人參加。

專業道德

專業道德對法律界和執業律師來說至關重要。

律師會與廉政公署於 8 月 13 日合辦「執業專業操守」研討會，講題包括香港打擊貪污的工作概況以及律師會和其會員在這些工作中所擔當的角色、廉政公署的工作、商界常見的道德風險、《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和個案闡釋，以及律師行可如何建立有效的反貪腐機制。研討會過後，廉政公署亦安排導賞團，帶領與會者參觀廉政公署展覽廳。研討會的講者包括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助理處長嚴厚蘊女士、廉政公署執行處助理署長莊家樂先生、廉政公署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總幹事林淑儀女士、律師會會長陳澤銘律師及律師會理事會成員兼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主席黃巧欣律師。律師會副會長黎雅明律師擔任研討會主持人。研討會吸引了超過 110 人參加。



「執業專業操守」研討會

此外，法律專業學會於 10 月 31 日舉行「專業人士在維護道德治理方面的守護者角色」網上研討會，向執業律師介紹《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專業人士在防貪和道德治理方面的角色以及專業人士所遇到的道德問題，輔以廉政公署個案闡釋。研討會吸引了超過 250 人參加。

精神健康法

法律專業學會於 10 月 14 日舉行「擬備持久授權書時須注意的風險」網上研討會，探討多個議題，包括：「平安三寶」；新興的持續授權書；就根據《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擬備持久授權書而索取客戶指示時的實際考慮事項；在指示醫生為就簽立持久授權書的精神能力進行評估時的注意事項；持久授權書的註冊、取消註冊和撤銷；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持久授權書制度和相類制度進行比較；以及律師在擬備持久授權書時可能面臨的風險和如何避過該等風險。研討會吸引了超過 250 人參加。



「擬備持久授權書時須注意的風險」網上研討會

調解

法律專業學會於年內舉行共六場有關調解的網上研討會，吸引了合共超過 830 人參加。

其中一場網上研討會於 12 月 1 日舉行，主題為「區域法院案件和解會議試驗計劃」。該試驗計劃適用於區域法院民事案件，自 2021 年起實施。該試驗計劃屬案件管理過程的一部分，案件和解會議作為案件管理流程的一部分，旨在協助各方在會議上達成和解，以及推廣在民事程序中採用訴訟以外的爭議解決方法。研討會讓執業律師認識案件和解會議的實際運作，並為他們參與案件和解會議做好準備。研討會的講者包括：認可家事調解監督、綜合調解員兼輔導員葉美施律師；何葉律師行顧問盧炯宇律師；以及律師會調解委員會及調解員與親職協調員認許委員會主席黃吳潔華律師。研討會吸引了超過 100 人參加。



「區域法院案件和解會議試驗計劃」網上研討會

各場研討會所涵蓋的其他議題包括在調解員協助下解決財務爭議和子女爭議、調解程序為何如此重要、與內地人士進行國際商業調解以及專案調解或機構調解等等。

法律科技

法律專業學會於年內舉行合共 28 場有關法律科技的網上研討會，讓執業律師了解並充分利用法律科技的最新發展。各場研討會所涵蓋的議題包括：

- 元宇宙 — 為何備受律師關注？；
- 非同質化代幣；
- 香港法律雲端平台和網上爭議解決服務的發展；
- 人工智能的道德發展和使用指引；
- 加密貨幣：追蹤加密貨幣實用指南；
- 加密貨幣焦點：加密貨幣與婚姻爭議實用指南；
- 香港的證券型代幣發行；
- 揭開電子和數碼簽名的神秘面紗；
- 人工智能與法律簡介；
- 法證收集與不斷變化的世界，以及如何處理手機和聊天數據；
- 「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用法簡報會；
- 電子文件資料冊用法簡報會；
- 當代電郵詐騙 — 速度為重；
- 利用電郵進行詐騙 — 攻擊類型學和調查時的考量，電子財產與遺囑認證；
- 非同質化代幣的法律挑戰；
- 加密貨幣與元宇宙；
- 法律領域的應用自然語言處理；
- 二十一世紀法律執業業務成功所需的法律創新、科技技巧和心態 — LITE 實驗室框架和近期發展；
- 保險業界的人工智能和其他新科技；
- 在數碼時代處理調查：涵蓋網絡罪行和虛擬資產的法律新知；

- 涉及加密貨幣和加密資產的爭議；
- 「比特幣」和區塊鏈基礎知識；
- 大數據與電子文件披露和文件審查；
- 區塊鏈—律師在加密熊市中可怎樣做？；
- 重新構思法律執業業務：企業律師和實用指南；
- 法律科技如何影響法律執業業務；
- 不斷擴展的數碼市場內的新型網絡身份。

各場網上研討會吸引了合共超過 4,000 人參加。



「保險業界的人工智能和其他新科技」
網上研討會



「非同質化代幣」網上研討會

專業進修計劃

年內，263 名執業律師根據《專業進修規則》(第 159W 章)第 9 條獲准暫停參與專業進修計劃。此外，根據《專業進修規則》第 8 條，61 名律師及 45 名實習律師獲豁免遵守專業進修規定。九名獲縮減實習律師合約期至低於法定兩年期的實習律師獲局部豁免參與專業進修計劃。

專業水準及發展部於年內覆檢 589 份「遵守專業進修風險管理教育規定陳述」，並對 571 名律師和實習律師進行專業進修審查。

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於年內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下列事項：

- 以年邁為基礎的豁免遵守專業進修規定申請；
- 一名執業律師再次提出的豁免遵守專業進修規定申請；

- (c) 對「遵守專業進修/風險管理教育規定陳述」標準表格及其摘要說明草擬本的修訂建議；及
- (d) 專業進修計劃的可行優化措施。

持續專業發展評審附屬委員會

本附屬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包括：處理專業進修課程和活動評審申請、決定向認可課程和活動給予多少專業進修學分、檢視評審準則，以及監察認可課程提供者。

年內獲評審的專業進修課程共有 3,945 項(2021 年的數字為 3,857 項)。就申請而言，上述 3,945 項課程其中 1,071 項乃按個別課程評審，另外 2,569 項按照提供者評審計劃評審。就課程提供者而言，上述 3,945 項課程其中 53 項由律師會提供，295 項由法律專業學會提供(當中 210 項乃根據風險管理教育計劃提供)，288 項由商業機構提供，其餘 3,309 項則由個別大學、專業團體及律師行等提供。

本附屬委員會以傳閱文件方式審議各個事項，包括課程評審申請、延續認可課程提供者資格的申請、評審課程提供者、評審各項委員會和工作小組工作，以及評審其他法律活動(包括撰寫文章和書籍及進行法律研究)。

截至年底，根據提供者評審計劃獲認可的課程提供者總數為 62 名。此外，本附屬委員會審批 17 本法律期刊和書籍及 115 個法律研究項目，確保這些項目於年內符合專業進修規定。

本附屬委員會成員繼續透過審查課程評核紀錄及列席選定課程，監察認可專業進修課程的水準。本附屬委員會於年內監察 15 項課程。

指導委員會

本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是就專業行為操守和道德事宜(包括《操守指引》)為律師專業和其他人士提供指導和建議。

本委員會亦處理四項涉及專業操守事宜的會員查詢及八項經由其他委員會或秘書處部門轉介的專業操守事宜。該等事宜包括：

- (a) 有關《2022 年仲裁及法律執業者法例(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結構)(修訂)條例草案》的諮詢及律師會的意見書；
- (b) 有關《仲裁(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結構)規則》草擬本的諮詢；
- (c) 一間律師行的海外客戶為要求向第三者發放資金而簽發的授權信；

- (d) 律師在監誓(不論是否宗教式)或作出聲明時，根據《操守指引》原則13.08所負的責任；
- (e) 檢視有關儲存和銷毀舊檔案的會員通告12-475；
- (f) 在一宗離婚案件中出現下述產生重大利益衝突風險的情況，即律師在就可能獲延聘代表其中一方而進行初步查詢時從該方取得資料，其後有意代表對方；
- (g) 在一宗離婚案件中出現下述產生客戶資料保密和利益衝突問題的情況，即律師曾經棣屬的律師行代表其中一方，而該律師現有意代表對方；
- (h) 企業律師向僱主、僱主的公司集團及僱主的客戶提供的法律意見；
- (i) 審視有關文子數碼化的會員通告22-608；
- (j) 為本委員會增補成員；
- (k) 審視有關住宅按揭再融資交易還款安排的會員通告22-718；
- (l) 審視有關「家庭法良好做法指引」的會員通告22-661。

法律教育委員會

本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包括監察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為業界設立教育標準，以及監察新入行的律師，包括有需要為他們設立資格考試。

本委員會於年內以傳閱文件方式審議和處理多個事項，包括：

- (a) 由城市大學、中文大學及香港大學提出繼續以線上方式進行法學專業證書考試的建議；
- (b) 考慮由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提出以線上方式進行法律行政人員高級文憑考試的建議；
- (c) 考慮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提出以線上方式進行法律與行政高級文憑和法律行政人員專業文憑的評估和考試的建議；
- (d) 繢聘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教務委員會成員；
- (e) 審議教育局新學制下副學士及高級文憑課程通用指標的經修訂草擬本；
- (f) 為中文大學、香港大學和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續聘外委主考官。

律師會前會長葉禮德律師及喬柏仁律師以律師會代表的身份出任法律教育及培訓常務委員會成員。該常務委員會為法定團體，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立，負責根據《法律執

業者條例》第74A條監察本港法律教育。該常務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

調解員及親職協調員評審委員會

本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包括：設立和維持調解員名冊和親職協調員名冊、審批把調解員和親職協調員納入名冊的申請、審視和維持調解員和親職協調員的專業水準和培訓，以及就關乎調解員和親職協調員發展和培訓的議題與其他相關機構保持聯絡。

本委員會於年內以傳閱文件方式審議多個事項，包括：

- (a) 綜合調解員認許申請；
- (b) 家事調解員認許申請；
- (c) 綜合調解員名冊、家事調解員名冊及家事調解監督名冊的成員續期申請；
- (d) 尋求延展完成調解訓練的專業進修規定的時限申請；
- (e) 對於在 2020 年向律師會綜合調解員名冊、家事調解員名冊及家事調解監督名冊內的律師調解員授予關於遵守調解訓練的專業進修規定的豁免，通過把該豁免延伸至適用於會籍已於 2020/21 專業進修執業年底屆滿或將於 2021/22 及 2022/23 專業進修執業年底屆滿的所有律師調解員(不分名冊)，條件是他們在所屬名冊內的會籍在四年基礎上續期以及他們的會籍涵蓋 2019/20 專業進修執業年度；
- (f) 律政司委聘外間調解員；
- (g) 建立第一階段綜合調解訓練課程；
- (h) 就委任一名課程提供者推行第一階段綜合調解訓練課程一事擬備協議，並審議該名課程提供者就修訂該協議草稿提出的反建議；
- (i) 本委員會的成員編制；
- (j) 關於增設以線上方式申請獲納入調解員名冊及親職協調員名冊的建議；
- (k) 更新有關「律師會認可調解員」或「律師會認許調解員」名銜使用指引的會員通告，以包括律師會國際綜合調解員及國際家事調解員名銜的使用。

調解員評審計劃於2005年8月正式推出。律師會為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下稱「調評會」)的創會成員之一。調評會於2013年4月2日開始運作。調評會議決，所有創會成員(包括律師會)應於2013年7月15日或之前停止進行第二階段調解員評核程序，並應於同年9月15日或之前停止評審調解員，而自該日起，所有調解員評審工作必須由調評會進行。

律師會自 2015 年 8 月起推行調解員認許計劃(綜合調解員)。

自2017年11月起，律師會把調解員認許計劃(綜合調解員)擴展至涵蓋認許家事調解員及家事調解監督，並把調解員認許計劃(綜合調解員)改名為調解員認許計劃。

於2013年9月前未有根據調解員評審計劃獲律師會認可為綜合調解員、家事調解員及家事調解監督的律師，可在符合調解員認許計劃的規定下，透過調解員認許計劃申請獲納入「認許綜合調解員名冊」、「認許家事調解員名冊」及「家事調解監督名冊」。本委員會將視乎每宗申請的情況，考慮是否批准該申請。

截至2022年底，「綜合調解員名冊」列有177名律師、「家事調解員名冊」列有42名律師，「家事調解監督名冊」列有九名律師。

本委員會於年內處理36份「綜合調解員名冊」成員續期申請、八份「家事調解員名冊」成員續期申請及一份「家事調解監督名冊」成員續期申請。本委員會批准26份續期申請，另就29份續期申請批准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此外，律師會於2017年11月設立「親職協調員名冊」。親職協調是另一種排解糾紛程序，涉及在充滿敵意的婚姻糾紛中由法庭或涉案各方委任一名親職協調員，以協助解決關乎兒童的爭議。截至2022年底，「親職協調員名冊」列有17名親職協調員。

2020年1月，律師會設立「國際綜合調解員名冊」及「國際家事調解員名冊」，以協助國際和跨境爭議各方進行調解。截至2022年底，「國際綜合調解員名冊」列有19名律師，「國際家事調解員名冊」列有七名律師。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

本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包括：設立、恆常檢視和議決報考海外律師資格考試(下稱「資格考試」)的海外律師所須達到的標準；設立和檢視資格考試每個科目的課程大綱和閱讀資料目錄；製備資格考試資料冊和補充資料冊；就資格考試的程序事宜和後勤安排制訂政策；以及監察考試小組。

本委員會以開會及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本委員會於年內召開四次會議，其中一次是與聯席首席考官、考試小組召集人及主考官舉行的聯席會議。

本委員會在會議上及以傳閱文件方式審議和處理的事項包括：

- (a) 2021年度資格考試的考生成績；
- (b) 考生在資格考試問卷中就2021年度資格考試表達的意見；
- (c) 2022年度資格考試的後勤安排；
- (d) 2022年度資格考試的考試模式；
- (e) 2022及2023年度資格考試資料冊、2022年度資格考試補充資料冊及相關文件；

- (f) 2022年度資格考試每個科目的課程大綱及閱讀資料目錄；
- (g) 委聘主考官及考試小組召集人；
- (h) 委任資格考試聯席首席考官；
- (i) 檢視資格考試聯席首席考官、小組召集人及主考官的費用；
- (j) 覆檢資格考試的改卷程序；
- (k) 本委員會的成員編制；
- (l) 2022年度資格考試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其後發展而採取的預防措施。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報考資格及豁免委員會

本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包括審批報考資格考試的申請、審批要求獲豁免參加全部或部份資格考試的申請、訂定用以審批該等申請的指引，以及按需要而修訂資格考試規則。

本委員會以開會及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本委員會於年內召開四次會議，審批報考資格考試的申請、豁免參加資格考試的申請及資格考試資料冊的修訂建議。

律師會於年內接獲216份關乎資格考試的申請，當中包括：

- (a) 72份要求獲豁免參加全部或部份2022年資格考試的申請；
- (b) 140份關於資格考試報考或再報考資格的申請；及
- (c) 四項要求直接獲認許為律師的申請。

157名合資格考生參加2022年資格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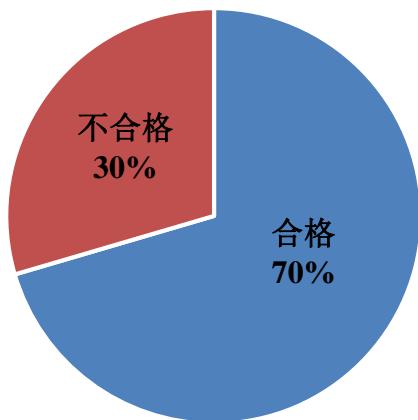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

第二十八屆資格考試於2022年10月25日展開。參加一個或以上科目筆試的考生共有157人，當中152人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19個司法管轄區(包括九個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其餘五名考生為香港大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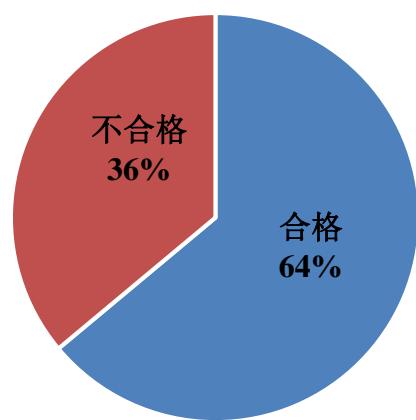
上述157名考生當中，31名(20%)通過考試，即在所須應考的每一個科目中均取得合格成績；其餘126名(80%)則不合格，即在一個或以上所須應考的科目中未能取得合格成績。

圖一至六：資格考試各科考試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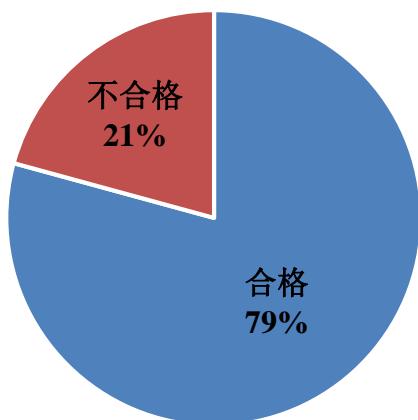
圖一：
科目一—物業轉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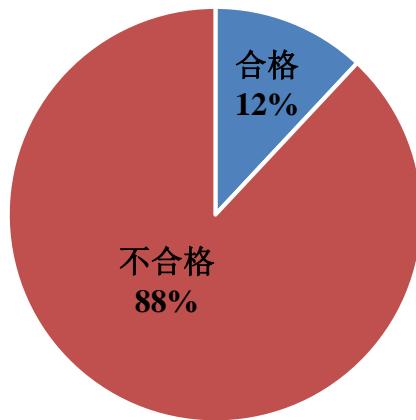
圖二：
科目二—民事及刑事訴訟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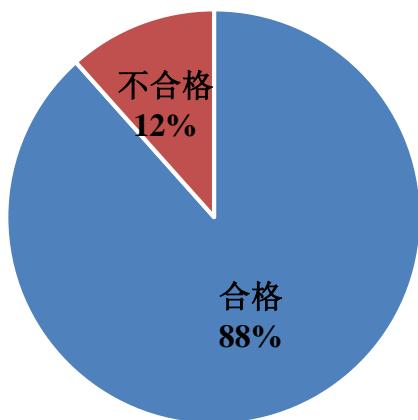
圖三：
科目三—商業及公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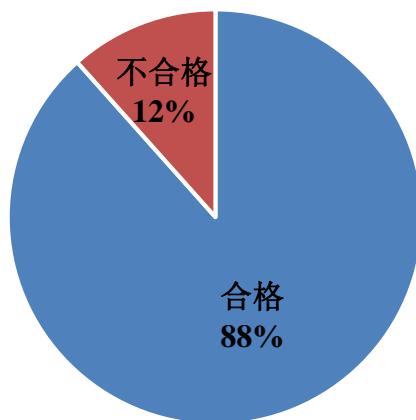
圖四：
科目四—帳目及專業操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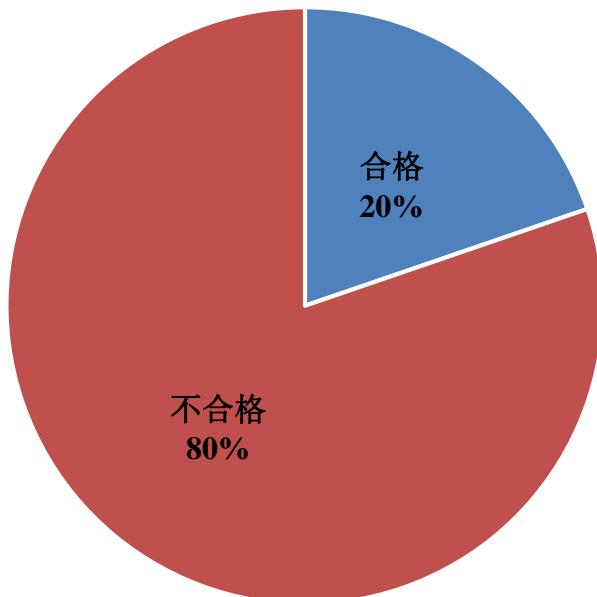
圖五：
科目五—普通法原則



圖六：
科目六—香港憲法



圖七：整體考試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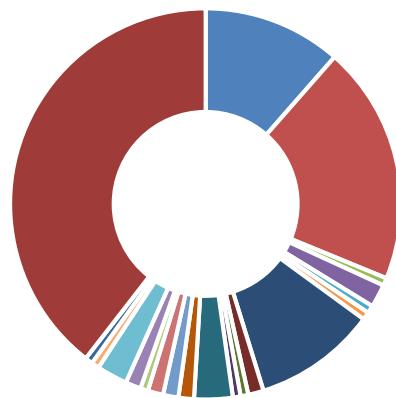


	考生人數						整體成績
	科目一	科目二	科目三	科目四	科目五	科目六	
合格	62	39	42	14	7	61	31
不合格	26	22	11	103	1	8	126
總計	88	61	53	117	8	69	157

筆試：科目一至四、科目六

口試：科目五

圖八：考生所屬司法管轄區分佈



- | | |
|--------------------|---------------------|
| ■ 澳洲 | ■ 中國內地 ¹ |
| ■ 比利時 ¹ | ■ 馬來西亞 |
| ■ 加拿大 | ■ 尼泊爾 ¹ |
| ■ 英格蘭及威爾斯 | ■ 新西蘭 |
| ■ 法國 ¹ | ■ 北愛爾蘭 |
| ■ 香港 ² | ■ 菲律賓 ¹ |
| ■ 印度 | ■ 俄羅斯 ¹ |
| ■ 爱爾蘭 | ■ 新加坡 |
| ■ 日本 ¹ | ■ 瑞典 ¹ |
| ■ 韓國 ¹ | ■ 美國 |

司法管轄區	考生人數	% [*]	司法管轄區	考生人數	% [*]
澳洲	18	11.5%	中國內地 ¹	31	19.7%
比利時 ¹	1	0.6%	馬來西亞	3	1.9%
加拿大	1	0.6%	尼泊爾 ¹	1	0.6%
英格蘭及威爾斯	16	10.2%	新西蘭	2	1.3%
法國 ¹	1	0.6%	北愛爾蘭	1	0.6%
香港 ²	5	3.2%	菲律賓 ¹	2	1.3%
印度	2	1.3%	俄羅斯 ¹	2	1.3%
愛爾蘭	1	0.6%	新加坡	2	1.3%
日本 ¹	4	2.5%	瑞典 ¹	1	0.6%
韓國 ¹	1	0.6%	美國	62	39.5%
			總人數	157	

¹ 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

² 考生為大律師

* 各個百分比折算至最近一個小數點，因此總和未必為100%。

風險管理教育委員會

本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包括：為風險管理教育計劃制訂和恆常檢視各項政策、程序和指引；以及監察風險管理教育計劃的運作和管理。

風險管理教育計劃旨在提高執業律師對執業業務風險問題的認知，並提倡對執業業務進行良好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教育計劃於2004年11月開始推行，至今已運作逾18年，範圍亦已逐步涵蓋所有在香港律師行執業或工作的獨營執業者、合夥人、律師、顧問律師、實習律師及註冊外地律師。

隨着法律專業學會成立，所有風險管理教育課程均由該學會提供。

風險管理教育計劃於2022年舉辦共六項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1A、六項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1B、六項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2A、六項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2B、兩項非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一、兩項非主管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二、六項註冊外地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一、六項註冊外地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二、18項實習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一、18項實習律師核心課程單元二、19項實習律師必修的首個選修課程，以及82項選修課程。年內大部份課程均以網上研討會方式提供。

自2008年11月1日起，法律專業學會向必須在該年度完成風險管理教育課程而又未有報讀任何其他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的學員提供免費選修課程。自2009年11月1日起，法律專業學會亦向所有實習律師提供免費的核心課程。自2014年11月1日起，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風險管理教育計劃下所有課程均免費供學員修讀。

本委員會聽取了專責委員會的意見之後，審議經由澳洲和新西蘭法律學院修訂的風險管理教育課程核對表。

本委員會於年內處理45份根據《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第159Z章)第8A條提出的豁免遵守風險管理教育規定的申請。

風險管理教育評審附屬委員會

本附屬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包括審核各項風險管理教育課程和活動的認可申請、檢視評審準則，以及監察認可課程提供者。

本附屬委員會於年內共處理72份認可申請，並認可其中44項由律師行和其他機構舉辦的選修課程以及25項由商業提供者舉辦的選修課程。

律師會自2007年起推行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提供者認可計劃。2022年，共有14間律師行獲認可為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提供者，它們於年內自行舉辦共88項內部選修課程及另外14項供律師會廣大會員報讀的選修課程。

本附屬委員會於年內亦審議和批准一項要求認可法律研究項目為風險管理教育選修活動的申請。

《律師帳目規則》委員會

本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是處理由《律師帳目規則》(第159F章)產生的查詢。

本委員會於年內檢視《律師帳目規則》第7A條下有關從客戶帳戶提取金錢的權限的法定要求，並建議新增第7B條，訂明從客戶帳戶付款的方法。本委員會完成檢討工作後，將把建議提交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考慮。

實習律師委員會

本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包括：監察實習律師合約和實習律師培訓機制、審議所有關於該等機制的政策，以及就任何政策改變提出建議。

本委員會以開會及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本委員會於年內召開一次會議。本委員會在會議上及以傳閱文件方式審議和處理的事項包括：

- (a) 本委員會的主席和成員編制；
- (b) 實習律師監管機制，特別是實習律師開始接受培訓後但註冊實習律師合約前尋找其他培訓職位的情況；
- (c) 對律政司建議的法律實習生計劃進行架構重組；
- (d) 對表格AA(實習律師合約註冊申請)及表格AA填表指南的修訂；
- (e) 對《操守指引》及《實習律師培訓通告》內關於在主管律師不在場期間監管實習律師的內容的修訂建議；
- (f) 就實習律師培訓的各個方面而針對律師行提出的匿名投訴。

《操守指引》工作小組

本工作小組的主要職權範圍為檢討和更新《操守指引》。

本工作小組以開會及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本工作小組於年內召開四次會議。本工作小組在會議上及以傳閱文件方式審議和處理的事項包括：

- (a) 檢視《操守指引》中的原則及評析，包括考慮和審議各項由律師會廣大會員、律師會轄下專責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
- (b) 因應頒布《仲裁條例》(第609章)第10A部(第三者資助仲裁)和第10B部(關乎仲裁且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協議)以及制訂《仲裁(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結構)規則》(第609D章)，擬備《操守指引》的修訂建議；
- (c) 因應《律師法團規則》草擬本、《外地律師法團規則》草擬本、已刊憲但尚未實施的《法律執業者條例》相關修訂以及《法律執業者條例》附屬法例的相應修訂草擬本，擬備《操守指引》的修訂建議；
- (d) 由指導委員會轉介、涉及詮釋《操守指引》原則10.09及其評析的兩項查詢；
- (e) 司法機構「遙距聆訊：《法院(遙距聆訊)條例草案》、《實務指示》及運作指引草擬本」諮詢文件；
- (f) 香港律師身為粵港澳大灣區律師的法律執業業務；
- (g) 國際律師協會於2018年採納並確認為最新版本的《法律專業行為操守國際原則》。

《律師法團規則》工作小組

本工作小組的主要職權範圍包括擬備《律師法團規則》和《外地律師法團規則》、協助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和對其附屬法例作相應修訂，以容許律師行成立法團。

本工作小組於年內召開兩次會議，討論關於律師法團和外地律師法團的問題，包括：

- (a) 對《外地律師法團規則》草擬本的修訂，其對外地律師法團註冊續期及註冊續期費用作出規定；
- (b) 因應實施《律師法團規則》及《外地律師法團規則》而對《執業指引》作出的修訂；
- (c) 因應《律師法團規則》草擬本及《外地律師法團規則》而對《法律執業者條例》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的進度；
- (d) 《律師法團規則》、《外地律師法團規則》、《會計師報告(修訂)規則》、《律師帳目(修訂)規則》及《律師執業(修訂)規則》的中文文本；
- (e) 完成法例修訂的估算時間表；
- (f) 香港大律師公會對本工作小組就《法律執業者條例》第31(1)(e)及31(1)(f)條的修訂建議的意見；

- (g) 對《大律師(資格)規則》(第159E章)的修訂；
- (h) 對《大律師(認許資格及實習)規則》(第159AC章)的修訂；
- (i) 參考《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將律師法團和外地律師法團清盤的理由；及
- (j) 律師會可介入律師法團或外國律師法團的情況，以及清盤人和介入代理人的不同角色。

本工作小組經過二十年來的艱苦努力和辛勤工作，最終完成立法修訂項目。本工作小組的目標是爭取立法會在2023立法年度結束前騰出時段通過各項《規則》。

《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工作小組

本工作小組的主要職權範圍是審議各項對《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第159Y章)的修訂。

理事會與律政司保持溝通，向律政司解釋新增《法律執業者條例》第53(3A)條背後的理念、相關律師的執業證書的暫時吊銷期、相關律師申請撤銷暫時吊銷執業證書的機制，以及相關政策問題。本工作小組亦與律政司跟進《執業證書規則》及《律師執業規則》(第159H章)的相關修訂建議的進展。

本工作小組將與律政司保持溝通，解答律政司就各項修訂建議的查詢。

檢視《律師執業規則》第5AA條指導附屬委員會

本附屬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是檢視《律師執業規則》第5AA條及其應用。

本附屬委員會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本附屬委員會檢視《律師執業規則》第5AA條下關於一名獨營執業者去世後直至其業務被終止為止的業務管理的規定所涵蓋的範圍。本附屬委員會亦考慮下述情況，即根據《律師執業規則》第5AA條委任的律師經理在獨營執業者去世後拒絕擔任該職務。本附屬委員會完成工作後，將向指導委員會提出建議。

執業場所附屬委員會

本附屬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包括：研究執業律師在服務中心、家中、住宅或虛擬辦公室執業是否可行；以及檢視律師行為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採納的各種彈性工作安排，包括其在科技方面的含意。本附屬委員會亦負責檢視相關規則和規例，並就應否及(如應)如何准許執業律師在上述地點執業提出建議。

本附屬委員會以開會及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本附屬委員會於年內召開一次會議。本附屬委員會在會議上及以傳閱文件方式審議和處理的事項包括：

- (a) 關於香港律師行和註冊外地律師行在疫情期間的在家工作安排的會員通告草擬本；
- (b) 香港律師行和註冊外地律師行在虛擬辦公室的法律執業業務；
- (c) 虛擬辦公室法律執業附屬小組的成員變動；
- (d) 參與年青律師組的旁聽計劃。

本附屬委員會設有四個分組，負責不同工作：

- (a) 疫情下工作安排附屬小組；
- (b) 虛擬辦公室法律執業附屬小組；
- (c) 家中或住宅法律執業附屬小組；及
- (d) 服務中心法律執業附屬小組。

疫情下工作安排附屬小組和虛擬辦公室法律執業附屬小組於年內各召開一次會議，分別就律師行因應疫情而採取的在家工作安排以及在虛擬辦公室執業的可行性而檢討相關規則和規例，並向本附屬委員會提出建議。

執業管理必修課程豁免指引工作小組

本工作小組的主要職權範圍是考慮、制訂及向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和理事會建議關於豁免修讀《法律執業者條例》第6條所指的執業管理必修課程的指引。

申請人如要符合資格申請豁免，必須證明並令律師會信納該人在《法律執業者條例》第6條的修訂生效之日前已完成修讀獲律師會接納為等同於律師會所舉辦或認可者的執業管理課程，或必須證明並令律師會信納該人已在香港或海外具備相關的法律服務管理經驗。豁免申請將按個別情況考慮。本工作小組建議的豁免指引已獲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和理事會通過採納。